

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潜发改审批〔2021〕335号

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张金镇城镇功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的批复

潜江市张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潜江市张金镇城镇功能提升项目内容变更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以潜发改审批〔2020〕100号文对潜江市张金镇城镇功能提升项目（项目代码2020-429005-78-01-020070）建议书进行了批复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，现将原批复文件中“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，建设停车位约120个”变更为“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，建设停车位约210个”。

原文件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

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9月14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